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83號

聲 請 人 郭聰能

郭聰賢

郭淑月

相 對 人 新北市平溪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胡正吉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5年度存字第138號提存事件聲請人之被繼承人郭金村所提存之新臺幣9,028元，准予返還聲請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所謂訴訟終結，包括執行程序終結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被繼承人郭金村前依本院105年度聲字第29號民事裁定供新臺幣9,028元之擔保後，本院103年度司執字第9014號拆屋還地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05年度補字第361號(即本院105年度調訴字第1號)宣告調解無效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停止該強制執行程序。於訴訟終結後，已定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聲請裁定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本件聲請業據聲請人提出郭金村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暨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、臺北三張犁郵局存證號碼000316號存證信函正本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正本，並經本院調閱105年度存字第138號、103年度司執字第9014號及105年度調訴字第1

01 號卷宗審核無訛。又上開限期行使權利存證信函已於民國11
02 3年4月8日送達相對人，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，此有本院民
03 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
04 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